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39號

原告 展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麗容

訴訟代理人 林德昇律師

複代理人 邱靜怡律師

被告 盧火炎

邱盧彩雲

呂冠衡

李柏賢

林再正（盧延益之承當訴訟人）

盧俊宇

上列當事人間袋地通行權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容忍原告通行被告共有坐落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面積2平方公尺及編號B面積43平方公尺範圍。

被告不得在第1項範圍土地內為營建、設置障礙物或其他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盧火炎、邱盧彩雲、林再正、盧俊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李柏賢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聲明：(一)被告應容忍原告通行被告共有坐落嘉義縣○○鄉  
02 ○○○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甲地）上如附圖編號A面積2平  
03 方公尺及編號B面積43平方公尺範圍（下合稱系爭範圍）；(二)  
04 被告不得在系爭範圍內為營建、設置障礙物或其他妨礙原告通  
05 行之行為；(三)被告應容忍原告在系爭範圍內埋設電線、水管、  
06 天然氣、電信之管線（下合稱民生管線）及排水溝渠，並不得  
07 為妨礙原告埋設民生管線之行為。陳述：

08 (一)坐落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乙地）為  
09 原告所有，與被告共有甲地相鄰。甲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  
10 區、使用地類別為交通用地，乙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  
11 使用地類別為甲種建築用地，乙地與最近之公路即甲地西側  
12 未登錄地號土地無適宜聯絡，原告需通行甲地之系爭範圍始  
13 能前往公路，系爭範圍為損害甲地最少之處所及方法，被告  
14 自應容忍原告通行及埋設民生管線、挖設排水溝渠，不得妨  
15 礙原告。

16 (二)被告呂冠衡另已另訴請求其餘被告分割甲地，系爭範圍預計  
17 分歸被告林再正取得，被告林再正已將其應有部分為原告設  
18 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並承諾於甲地分割後將系爭範圍移轉為  
19 原告所有，是原告之主張應屬正當。

20 (三)為此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袋地通行權法律關  
21 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22 三被告呂冠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陳述：被告林再正已將甲地  
23 應有部分移轉為原告所有，又甲地分割後，系爭範圍預計分歸  
24 被告林再正取得，原告提起本件，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25 四被告李柏賢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以前到場所為聲  
26 明：原告之訴駁回。陳述：不同意原告通行系爭範圍。

27 五被告盧火炎、邱盧彩雲、盧俊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8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被告林再正雖曾一度提出答辯狀，  
29 嗣已具狀表明撤回答辯，等於未提出書狀。

30 六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  
31 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

01 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  
02 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  
03 為之；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並應支付償金」；民事訴  
04 訟法第196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  
05 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  
06 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  
07 必要之敘明者，亦同」。經查：原告主張乙地為原告所有，與  
08 被告共有甲地相鄰，甲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  
09 為交通用地，乙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甲種  
10 建築用地，乙地與最近之公路即甲地西側未登錄地號土地無適  
11 宜聯絡，原告需通行甲地之系爭範圍始能前往公路之事實，業  
12 據原告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為證，並經本院通知兩  
13 造到場勘驗甲地、乙地，及囑託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測量製  
14 作如附圖所示複丈成果圖在卷。被告呂冠衡、李柏賢雖否認原  
15 告就系爭範圍之通行權，惟依上開土地登記謄本，原告並非甲  
16 地共有人，自無使用收益甲地之權利，尚難逕認原告對甲地無  
17 通行權存在。本院為免延滯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18 規定，發函曉諭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其他通行權方案，  
19 惟被告均未提出，又依上開土地登記謄本，乙地面積377平方  
20 公尺，系爭範圍面積合計45平方公尺，尚難謂原告請求通行系  
21 爭範圍為權利濫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則原告依民法第78  
22 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袋地通行權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  
23 文第1至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七民法第779條第1項、第4項規定「土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  
25 涸，或排泄家用或其他用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  
26 鄰地。但應擇於鄰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第1項  
27 但書之情形，鄰地所有人有異議時，有通過權之人或異議人得  
28 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第786條第1項、第4項規定「土地所  
29 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  
30 管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設  
31 置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

01 金」、「第779條第4項規定，於第1項但書之情形準用之」。  
02 民法第779條第1項之過水權、第786條第1項之管線安設權，與  
03 前揭袋地通行權要件有別，分屬不同之訴訟標的，非謂有袋地  
04 通行權人即有過水權、管線安設權，袋地通行權人有無該等權  
05 利，仍應由法院依其要件予以判斷。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應容  
06 忍原告在系爭範圍埋設民生管線及排水溝渠，不得妨礙一節，  
07 為被告否認，原告亦未具體表明埋設方法及範圍，以供調查判  
08 斷，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則原告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  
09 2項規定之袋地通行權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第(三)項所  
10 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八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  
12 無影響，不另論述。

1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6 法 官 廖政勝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9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林金福